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定期由罐车直接拉走不外排。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3. 废机油和废油桶定期交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三、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HNSY/WT2016-273）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马寨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入运营，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罐车直接拉走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